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动力，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关联交易程序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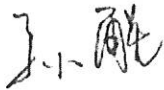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与关联方北大培生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韩国 lumsol 公司共同合作，投资发展汉语在线教育平台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醒

张今

谢海洋



2015 年 7 月 15 日